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修訂)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
3.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

法定人數

4.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提名委員會成員參加。
5.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之類似通訊工具參與會議。

秘書

6.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若公司秘書缺席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應擔任該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 僅供識別

出席會議

7. 提名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董事或其認為合適的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會議。

會議次數

8.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9. 應作出安排，以確保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供列入定期提名委員會會議議程。
10. 就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而言，應發出至少14日通知並隨附會議議程，以便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皆有機會出席。就所有其他會議而言，應發出合理通知。
11. 應適時及至少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前3日向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與會人士發送會議議程及所有隨附文件，以便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12. 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提名委員會的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
13. 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文件及會議紀錄應予以公開，供其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職權

14. 提名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5. 提名委員會應獲本公司供給充足及必要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6.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的職權包括：
 - (1) 制定年內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若無提名委員會)執行的董事提名政策；
 - (2) 採納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以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
 - (3) 為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向其授予的職權及職責而進行任何事；
 - (4) 就政策多元化而言，納入董事會的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董事會概要，包括就實施政策而設立之任何可計量目標及該等目標之實現進度；及

- (5) 遵守董事會可不時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律、法規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

職責

17.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經驗、才能、服務時長及董事的其他質素)，並就任何推行本公司的公司戰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而不能披露)；
- (6) 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及
- (7) 審議任何可能由董事會提交予提名委員會的其他事項。

會議記錄

18.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提名委員會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記錄。

表現評估

19. 提名委員會每年透過參照本職權範圍所載的職權和職責，評核本身的表現，並報董事會審核和批准。

其他

20. 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內容，同時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